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0〕69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 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广东受端 交流配套工程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关于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广东受端交流配套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工程选址

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广东受端交流配套工程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惠州市龙门县，其中龙门换流站至水乡站500千伏双回线路工程拟分别从犀牛尾水电站上游

约 2.7 千米处跨越增江（C57-C58 段）、永汉水与增江汇流口上游约 2.7 千米处跨越永汉水（C79-C80-1 段）。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水深良好，河势基本稳定，线路采用一档过河方式，同意新建线路选址方案。

##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 （一）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500kV 龙门换流站至水乡站双回线路工程（惠州段）跨增江、永汉水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采用工程所处永汉水、增江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分别为我省Ⅷ级、Ⅸ级，选用 30 吨船舶（24.0 米×4.5 米×0.6 米，总长×型宽×设计吃水，下同）、20 吨级船舶（20.0 米×3.5 米×0.5 米）等作为代表船型。

### （二）设计通航水位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线路跨越永汉水、增江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分别为 12.44 米、46.0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 （三）通航净高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 500kV 线路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16 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的 500kV 线路跨越永汉水的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80.50 米，设计通航净高为 68.06 米；跨越增江的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96.00，设计通航净高为 50.00 米，满足通航要求。

#### **(四) 通航净宽**

线路跨越航道采用一跨过河方式，跨越永汉水、增江的档距分别为 518 米、455 米，杆塔均位于岸上，满足通航要求。

####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本工程同步建设。

#### **四、有关要求**

(一) 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

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5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惠州市交通运输局。